

证券代码：871919

证券简称：美联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 子公司深圳市永昌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自然人江朝强、杨晓卿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昌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和”）的部分股权。

出售方：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自然人江朝强、杨晓卿

交易标的：深圳市永昌和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交易金额：40 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 预购股权比例 |
|----|------|------------|--------|
| 1  | 江朝强  | 20         | 10%    |
| 2  | 杨晓卿  | 20         | 10%    |
| 合计 |      | 40         | 20%    |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永昌和科技有限公司仍纳入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永昌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   | 240       |
| 2  | 李耀棠           | 15%   | 90        |
| 3  | 林世妥           | 12.5% | 75        |

|   |     |       |    |
|---|-----|-------|----|
| 4 | 黄泉福 | 12.5% | 75 |
| 5 | 江朝强 | 10%   | 60 |
| 6 | 杨晓卿 | 10%   | 60 |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永昌和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实缴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永昌和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净资产净额为 491,910.19 元，经综合考虑及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转让所持有永昌和的 20% 的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出具的天健审[2019]3-213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35,023,201.08 元，净资产为 30,843,044.6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17,511,600.54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10,506,960.32 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 15,421,522.33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深圳市永昌和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891,141.75 元和 491,910.19 元，本次股权交易金额 400,000 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子公司

深圳市永昌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出席董事与本议案无关联，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此议案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江朝强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能源华庄

2、自然人

姓名：杨晓卿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永昌和科技有限公司的 2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龙王庙工业区第四栋 3 楼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所出售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永昌和快速成长性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拟向自然人江朝强、杨晓卿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昌和科技有限公司的 20%股权，具体如下：

将持有深圳市永昌和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朝强；

将持有深圳市永昌和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卿。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应在本次转让协议的正式生效、有关条件获得满足后，就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